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01 号

罪犯王新军，男，1964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15) 德刑三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新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新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0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29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9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1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4.74元，账户余额1177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新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